2023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第十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四川省问题第十项整改任务：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应全部回用。2023年7月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长期通过雨水排口偷排高温废水，取样监测显示，废水铊浓度超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此外，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 |
| **整改责任单位** | 眉山市委、市政府 |
| **整改目标** | 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加强锂电行业企业规范化建设和运营管理。 |
| **整改措施** | 1. 2023年7月底前，停止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施工建设。2.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厂区降尘喷淋水和冲洗水收集措施，升级改造蒸汽疏水阀，排查修复内部地下管网。3. 2024年5月底前，完成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生态损害赔偿的索赔工作。4. 2024年5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5. 2024年5月底前，与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退出协议。6. 2024年6月底前，督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完成厂区内部雨污管网探管复查及管网修复。7.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锂电行业运营管理和污染治理集中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规范管理水平。8. 2024年6月底前，依规依纪依法对存在失职、渎职单位和个人开展追责问责工作。9. 督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建立原料和主副产品物料铊含量定期检测分析机制，并开展铊监测工作。 |
| **地方上报****完成情况** | 1. 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于2023年7月停止建设，并完成已建钢构仓库拆除。2. 2023年9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在锂精矿卸料场区域增设洗车池及地面冲洗水收集槽，对该区域车辆、地面冲洗水进行收集、沉淀、回用；增设彩钢棚对锂渣输送皮带廊道进行封闭；在厂区内易扬尘点位安装喷淋降尘设施；更换蒸汽管道全部故障疏水阀22只，并将蒸汽管道所有疏水排口全部接入生产废水管网回收利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雨污管网探管修复，完成堵塞、破损管网清淤、更换60处，废水井壁防渗处理33处。3. 2023年12月，眉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眉山市2023年锂电行业监督帮扶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开展锂电行业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全市锂电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锂电行业健康发展。4. 2024年3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完成生态损害赔偿修复义务，并缴纳了生态修复赔偿金。5. 2024年3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单位对公司所有地下管网全覆盖进行探管，通过短管置换和地面开挖等方式，更换缺陷管道19段。6. 2024年4月，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6月28日对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7. 2024年6月，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退出协议。8. 甘眉工业园区纪工委已对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9.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对原料、主副产品、生产废水、雨水铊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原料及主副产品中铊浓度均低于检出限0.001%（检验方法为GB/T 30902-2014），生产废水、雨水中铊浓度均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中的标准值（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未外排）。 |
| **核查情况** | 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共同组织人员按照整改标准，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2023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第十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核查。 |
| **核查完成情况** | 1. 2023年7月，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停止建设，并完成已建钢构仓库拆除。2. 2023年9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完善了厂区降尘喷淋水和冲洗水收集系统建设，并升级改造了蒸汽疏水阀，排查和修复了内部地下管网。3. 2023年12月，眉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眉山市2023年锂电行业监督帮扶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眉环委办〔2023〕16号）、甘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甘眉工业园区锂电行业监督帮扶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甘眉环委〔2023〕3号），共检查发现问题41项，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督促企业及时完成整改。4. 2024年3月，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4年3月，并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5. 2024年3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再次聘请第三方单位对公司所有地下管网全覆盖进行探管；2024年6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通过短管置换和地面开挖等方式，更换缺陷管道19段。6. 2024年4月，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4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缴纳罚款。2024年5月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5月，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罚款，自行拆除违法修建的2223.04平方米库房，退还违法占用的2223.0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2024年6月，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7月，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罚款。7. 2024年6月，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退出协议。8. 2024年6月，甘眉工业园区纪工委对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9.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持续开展原料、主副产品、生产废水和雨水自行监测工作，检测结果显示原料及主副产品中铊含量均低于检出限0.001%（检验方法为GB/T 30902-2014），生产废水、雨水中铊浓度均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中的标准值（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未外排）。 |
| **销号验收意见** | 同意通过验收 |